

退休再就业，是否受劳动法保护

问诊台

据《工人日报》报道,随着人口老龄化程度加深,我国已达法定退休年龄却仍然在工作的超龄劳动者人数众多,如何保障他们的劳动权益日益受到关注。那么,这些劳动者签的是否属于劳动合同?发生争议能否适用《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呢?

退休再就业是“劳务关系”

2021年4月,年满68岁的老孙入职乌鲁木齐某清洁公司,从事除草、浇水等绿化工作,双方对工资及工作时间进行了口头约定。

2021年10月19日,乌鲁木齐某清洁公司告知老孙不用再来公司工作。老孙向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委作出不予受理的通知。

认为权益受到侵害的老孙向法院提起了诉讼,老孙要求公司支付其4月至10月期间应休未休假的补偿,但公司方却否认双方对带薪休假有过约定。因双方约定不明,两级法院对老孙的各项请求均不予支持。

对此,法院认为,老孙重新工作时已超过了法定退休年龄,而且他已经开始领取退休金。公司雇佣已经超过法定退休年龄的人员的行为,与老孙之间形成的关系应为劳务关系,双方发生的用工争议不属于劳动争议,老孙基于劳动关系而主张的各项请求,法院不予支持。而且,老孙未提供证据证明其与公司在劳务合同中约定加班费,故其诉讼请求不能成立。

签订合同明确权利义务

从司法实践来看,超龄就业人员一般与单位形成的是劳务关系,劳务合同是双方法律关系的依据。在劳务法律关系中,劳务工作者可以与用人单位协商确定合理的劳务报酬、工作时间和工作内容等。如果发生争议,可以通过法律途径维护自己的权益。

福建金海湾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吴运福介绍,一些已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劳动者拥有丰富的工作经验,其退休后想继续发光发热,同时,企业聘用他们也可节约用工成本。但实践中单位与超龄劳动者时常发生纠纷,主要体现为劳动报酬、休息休假权益、工伤赔偿等方面。

吴运福律师表示,如果劳动者已超过法定退休年龄,并且已领取退休金,与用人单位构成劳务关系,而非劳动关系。相关权利义务应根据《民法典》相关规定处理,不属于《劳动法》和《劳动合同法》调整的对象。只有在劳动者与用人单位存在劳动关系的前提下,劳动者才有权享有年终奖、年休假工资、高温费、经济补偿金等劳动保障待遇。

吴运福建议超龄劳动者与用人单位签订书面协议时,可与用人单位协商,争取在协议上明确约定用人单位应支付报酬、加班费、年终奖、年休假工资、高温津贴等内容,劳动者在主张相应权利时有合同依据,才能更好维护自身合法权益。企业雇佣超龄劳动者的,也应注意与其签订劳务合同以明确权利义务内容,规范用工管理,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可以通过购买雇主责任险、人身意外伤害险等商业保险,以避免出现人身伤害事故给企业造成经济损失。

(吴铎思)

法律咨询

单方调岗降薪 应当如何维权

我们公司最近宣布将对部分员工调岗降薪,理由是公司经营困难。但我认为公司单方调岗已不合理,降薪更是违反了合同约定。对此,我们该如何维权?

【解答】

《劳动合同法》规定: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劳动合同约定的内容。变更劳动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对于公司未经协商一致的单方调岗行为,员工可以明确予以拒绝,并继续在原工作岗位工作。如果公司单

方面降薪,员工可以公司未足额支付工资为由提起劳动仲裁,要求解除劳动合同关系,并由公司支付相应的经济补偿金。

如果公司解除与员工的劳动合同,员工也可以提起劳动仲裁维权,要求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的赔偿或者要求继续履行合同。

家中老人去世 孙辈能否继承

我丈夫早年去世,当时我们的孩子只有3岁。如今孩子已经长大,孩子的爷爷近日去世,请问我们的孩子作为孙辈是否有继承爷爷遗产的权利?

【解答】

《民法典》规定:被继承人的子女先于被继承人死亡的,由被继承人的子女的直系晚辈血亲代位继承。被继承人的兄弟姐妹先于被继承人死亡

的,由被继承人的兄弟姐妹的子女代位继承。代位继承人一般只能继承被代位继承人有权继承的遗产份额。

当然,上述代位继承的前提是适用法定继承,如果孩子的爷爷留下了有效的遗嘱,就应按照遗嘱进行继承。

先培训后解约 是否符合规定

公司前一段时间以我“不能胜任工作”为由,要求我参加培训,经过这次培训后,公司又以我“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为由,单方面和我解除了劳动合同。公司这样做是否符合法律规定?

【解答】

如果你觉得公司解除劳动合同违法,可以去提起劳动仲裁。

《劳动合同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劳动者本人或者额外支付劳动者一个月工资后,可以解除劳动合同……(二)劳动者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也就是说,以“不胜任工作”为

由解聘劳动者,要满足以下三个条件:

首先,劳动者不胜任工作;

其次,对劳动者进行了实质性的培训或合理地调整了工作岗位;

最后,经过培训或调整工作岗位后,劳动者仍然不能胜任工作。

因用人单位做出的开除、除名、辞退、解除劳动合同、减少劳动报酬、计算劳动者工作年限等决定而发生的劳动争议,由用人单位负举证责任。

借款仅有借据 是否应当还款

我父亲去世后,有人拿了一张有父亲签名的3万元借据向我们要求还款,但是却无法提供资金交付的证据。

对于仅有一份借据的情况,能否认定借款?我们是否需要还款?

【解答】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原告仅依据借据、收据、欠条等债权凭证提起民间借贷诉讼,被告抗辩已经偿还借款的,被告应当对其主张提供证据证明。被告提供相应证据证明其主张后,原告仍应就借贷关系的存续承担举证责任。

被告抗辩借贷行为尚未实际发生并能作出合理说明的,人民法院应当结合借贷金额、款项交付、当事人的

经济能力、当地或者当事人之间的交易方式、交易习惯、当事人财产变动情况以及证人证言等事实和因素,综合判断查证借贷事实是否发生。

因此,对于借贷关系成立的判断,仅有借据是不够的,还需要有借款实际交付的证据,比如通过银行、支付宝转账的记录。

如果没有相关转账记录,一方主张是以现金形式交付的,一般来说也必须要有取款记录等可以证明现金来源的证据加以印证。如果欠缺相关证据,借贷关系可能无法获得认定。